

经济贸易综合管理 法规汇编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经济贸易综合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9 号

内 容 提 要

《经济贸易综合管理法规汇编》一书出版,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以促进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制化进程。其内容主要汇集了自 1992 年 4 月至年底有关经济贸易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共 35 个,有关经济贸易方面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共 10 个。并按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和颁布时间为序编排的。本书系 1992 年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工交系统普法法规汇编》的续编。

本书主要供经贸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干部、技术人员,也可供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经济贸易综合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王永美

封面设计: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东升装订厂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 $10\frac{1}{4}$ 字数 289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6500

ISBN 7-5025-1169-5/F·1

定 价 7.50 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使全国经济贸易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更好地学习和运用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制化进程，以适应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经济贸易综合管理法规汇编》一书。

全书汇集了自 1992 年 4 月份至年底有关经济贸易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共三十五个。本书编排顺序主要按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和颁布时间。有关经济贸易方面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共十个，也以颁布时间为序，收在本书附录当中。

本书是 1992 年出版的《工交系统普法法规汇编》的续编，可以作为经贸系统和大专院校的培训教材及业务工作参考用书。

本书编辑工作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化学工业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0号公布 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议通过 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86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根据1992年5月18日国务院第99号令《关于修改1986年7月12日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的决定》修正)	9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	98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992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0月23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118
关于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防止出现新的资金缺口的暂行规定 (1992年2月15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29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管理办法 (1992年3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132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92年4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135
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管理办法 (1992年4月27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138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1992年5月10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14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92年5月11日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发布)	147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2年5月23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151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6月1日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169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171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6月9日物资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181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6月12日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183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6月15日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发布)	185
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7月8日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	188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7月9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19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992年7月19日国家体改委、审计署发布)	193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7月27日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1992年8月20日海关总署发布)	199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1992年9月17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206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9月17日人事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212
关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	
“节能篇(章)”的暂行规定	
(1992年11月3日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建设部发布)	214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992年11月6日商业部、国务院经贸办、国家体改委发布)	217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11月19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	226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	228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	236
审批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28日国务院经贸办发布)	246

附录

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内集装箱运输的通知

(1992年4月20日国务院生产办、铁道部、交通部、物资部) 249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 25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 26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办) 293

关于加快发展国际集装箱联运的通知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生产办、交通部、铁道部、经贸部、海关总署)
..... 298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1992年7月2日) 3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1992年7月25日) 305

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2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2年11月10日) 316

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经贸办、经贸部)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条 工会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发动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的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九条 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第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选举组织员 12 人，组织开展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

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工会可以派出代表对所属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就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工作）时间的规定，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

意见。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做出开除、除名职工的决定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如果企业行政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

当事人对企业行政方面作出的辞退、开除、除名的处理不服的，可以要求依照国家有关处理劳动争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企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提出意见调解处理；职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有权提出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行政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会同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的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二十六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行政方面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工会会同行政方面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素质；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上的人民政府研究起草法律或者法规、规章，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全民所有制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外资企业的工会可以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

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提出建议，同企业行政方面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行政方面的同意。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会不脱产的委员因参加会议或者工会组织的活动，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工会委员会的脱产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交的经费；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 其他收入。

建立工会组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基层职工的教育和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

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